



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号)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哈尔滨市城市道路限制交通若干规定〉的决定》已由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通过,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30日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哈尔滨市城市道路限制交通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3年2月27日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6月28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对《哈尔滨市城市道路限制交通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限制交通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公交优先、公开透明、科学合理的原则。”

二、将第五条中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政府法制”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广电和旅游、司法”。

三、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道路建设、管廊建设、地铁建设等大范围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科学规划作业时限及作业范围,需要对相关城市道路限制交通的,应当在施工

前十五日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将第二款修改为:“施工作业未能在限制交通时限内完成,需要继续限制交通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在时限届满前及时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延长限制交通时限的申请,并向社会公开延期事由。”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道路施工的,应当告知道路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擅自施工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前十五日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将第二款修改为:“施工作业未能在限制交通时限内完成,需要继续限制交通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在时限届满前及时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延长限制交通时限的申请,并向社会公开延期事由。”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道路施工的,应当告知道路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擅自施工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市城市道路限制交通若干规定

(2017年10月26日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3年2月27日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23年6月28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哈尔滨市城市道路限制交通若干规定〉以及废止〈哈尔滨市地名管理条例〉、〈哈尔滨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道路限制交通活动,维护交通秩序和安全,保障行人和车辆合法通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建成区内城市道路限制交通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限制交通,是指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的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交通管理措施。

第四条 限制交通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公交优先、公开透明、科学合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公安机关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限制交通的具体工作。

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气象、文化广电和旅游、司法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限制交通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进行收集、分析。

根据道路情况和交通流量分析研判结果,需要限制交通的,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制定限制交通方案,作出限制交通决定。

第七条 城市道路建设、管廊建设、地铁建设等大范围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科学规划作业时限及作业范围,需要对相关城市道路

限制交通的,应当在施工前十五日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施工作业未能在限制交通时限内完成,需要继续限制交通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在时限届满前及时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延长限制交通时限的申请,并向社会公开延期事由。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限制交通或者延长限制交通时限的决定。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道路施工的,应当告知道路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擅自施工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施工作业结束后,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第八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大型文化、体育和商贸活动等需要对相关城市道路临时限制交通的,组织单位或者相关部门应当在举办活动前十五日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限制交通的决定。

第九条 遭遇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重大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立即采取限制交通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条 限制交通影响范围大或者限制交通时限在三个月以上的,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作出限制交通决定前,应当通过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征求社会意

见,对限制交通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科学论证。

作出限制交通决定时限在六个月以上的,市公安机关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作出限制交通决定,除本规定第九条情形外,应当于限制交通五日前,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相关网站、客户端等媒体及时、持续地向社会公告。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限制交通的内容,应当包括限制交通的原因、时限、区域、车型,车辆绕行引导,公交线路走向临时调整规定,便民措施等。

第十二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限制交通需要,及时增设、调换、更新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交通设施,相关责任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在限制交通区域设置工程进度、限制通行起止时间、绕行路线等告示牌。

第十三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将限制交通的决定、通告等自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限制交通实施效果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限制交通措施。

第十五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作出暂停执行、停止执行或者调整限制交通决定的,应当向社会告知。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规定执行情况、全年限制交通情况以及限制交通实施效果评估情况。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共哈尔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四强’党支部”和“共产党员先锋岗岗位标兵”的决定

(2023年6月30日)

年初以来,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记宗旨、心系群众、攻坚克难、奋勇争先,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值此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之际,为推动市直机关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走在前、作表率,激励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勇挑重担、再创辉煌,市直机关工委决定,授予市委督查室党支部等100个党支部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荣誉称号;授予崔春生等100名同志市直机关“共产党员先锋岗岗位标兵”荣誉称号。

先锋岗岗位标兵”荣誉称号。

这次受表彰的“四强”党支部和岗位标兵,是各条战线中的优秀代表。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突出业绩,充分展示了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取得的丰硕成果,生动彰显了新时代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深刻诠释了新时期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市直机关工委号召,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向受表彰的“四强”党支部和岗位标兵学习,学习他们牢记使命、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学习他们践行宗旨、为民服务的公仆情怀;学习他们恪尽职守、勇于奉献的担当精神;学习他们甘于平凡、清正廉洁的高尚情操。受到表彰的“四强”党支部和岗位标兵也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起点上再创新佳绩。

使命在肩,惟有奋斗。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此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持续深化能力作风建设,脚踏实地、砥砺前行,在我市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争取更大胜利和荣光!

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

市委史志研究室党史教研处党支部
市接待办机关党支部
市纪委监委信息技术保障室党支部
市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党支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会务处监督协调党支部
市政府总值班室(保卫处)党支部
市委市政府机关服务中心第二办公区服务处党支部
市发改委对外合作处党支部
市教育局义务教育处党支部
市科技局法规处党支部
市工信局产业政策处党支部
市工信局生产要素保障处党支部
市民宗局办公室党支部
市第二社会福利院第二党支部
市前进强制隔离戒毒所第一党支部
市万家强制隔离戒毒所第四党支部
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党支部
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业绩考核处)党支部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党支部
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党支部
哈尔滨城乡规划展览馆党支部
市重点污染源环境监控监测中心党支部
市建设领域治欠保支服务保障中心党支部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第一党支部
市交通局机关第二党支部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第一党支部
市节约用水中心党支部
市农业农村局兽医处党支部
市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研发中心党支部
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党支部
市文广旅游局产业处党支部
市卫健委办公室党支部
哈尔滨烈士陵园管护中心党支部
市应急管理局机关第六党支部
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党支部
市外事办机关第二党支部
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业绩考核处)党支部

市标准化研究院党支部
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党支部
市企业和投资服务局机关第三党支部
市统计局核算处党支部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综合部和信息部党支部
市金融服务局机关第二党支部
市营商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处党支部
市乡村振兴局开发指导处党支部
市人防办工程管理处党支部
市数字城管保障中心信息管理处党支部
哈尔滨北方森林动物园第五党支部
市粮食局调控处党支部
哈尔滨老年人大学教学党支部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党支部
市供销社经发处合作指导处法规处党支部
市气象局机关第一党支部
市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机关第二党支部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市民大厦分中心党支部

市直机关共产党员先锋岗岗位标兵

刘保权 市纪委监委研究室副主任
张明江 市纪委监委办公厅行政处副处长
杨文显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秘书处处长
何宏宇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办公室主任
刘笑蕊 市政府办公厅法规处四级调研员
吴限 市委市政府机关服务中心三级调研员
葛剑辉 市发改委国民经济综合处处长
滕长平 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
殷兆龙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宋立海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处处长
李鹏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与电子信息处四级调研员
许龙虎 市民宗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南岩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四级调研员
齐博帅 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东华苑接待员
刘洪林 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一处副处长
王琦 哈尔滨市公证处公证员
翟文波 市财政局机关党委四级调研员
唐琦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睿 市人社局法制监察处处长
孙喆鑫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彭丽翠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事处处长
李佰禹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规划处副处长
程译 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二级主任科员

邵巍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工程科副科长
高扬 市住建局行政审批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殷璇 市公共交通和出租车事业发展中心党群工作科长
李彪 市交通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裴云鹏 市水务局办公室副主任
原大为 市水文水资源勘测总站综合科科长
隋欣 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副处长
刘鹏 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副站长
张东山 市商务局对俄贸易处三级调研员
孙锐锋 市文广旅游局办公室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赵璐 市文广旅游局大型活动处一级主任科员
张玉莉 市卫健委中医综合医疗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张庆金 市卫健委医政医管与体制改革处处长
赵玉璞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副主任
徐野 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郭玉林 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处副处长
张夕萌 市外事办领事和出国(境)管理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张丽洁 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高鹏 市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处科长
徐克力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副主任
杨晓棠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规综合处科员
黄玲玲 市大数据中心运维保障部部长
王坤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
雷天鹏 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所行 市法院办公室档案科科长
张振宇 市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四级高级法官
耿凯丽 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部一级员额检察官
王越 市工商联调查研究室三级主任科员
杨森 市总工会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王丽娜 团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三级调研员
于春苓 市妇联组织部部长
崔凤山 市科协普及部部长
徐冲 市残联组织联络部主任
荆琳 市文联机关党务专员
李佳夫 市国家安全局干部
张学锋 市税务局党委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王祚 哈尔滨调查队住户调查处处长
王鑫荣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办公室主任科员